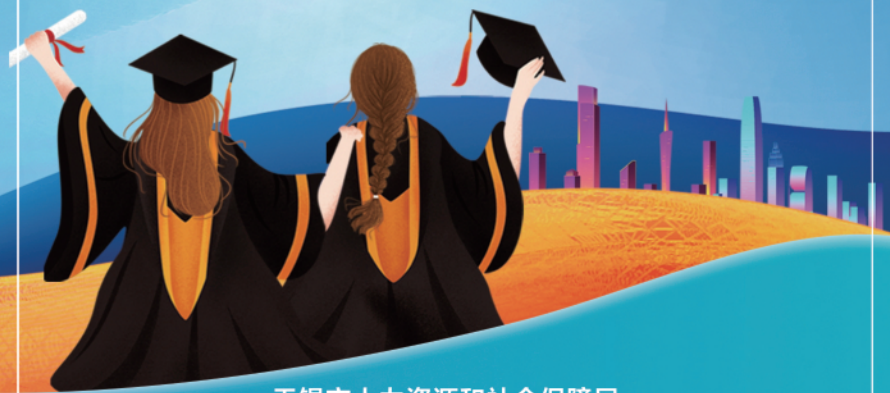


# 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

# DIRECTORY

## DIRECTORY

### 目 录

企业吸纳有激励/ 01

基层就业天地广/ 03

自主创业有帮扶/ 04

能力提升有培训/ 05

实践锻炼有见习/ 06

就业服务广覆盖/ 07

就业手续及时办/ 09

求职陷阱需防范/ 10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11**

## 前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抓好政策落实落地，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梦想。我们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需求，梳理和编写了《无锡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帮助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企业吸纳有激励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中小微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



- 对吸纳2022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留岗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 ◎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部分贴息。
- ◎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职称评定、项目申请、荣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



-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
- 高校毕业生还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

## 自主创业有帮扶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 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申请获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可申请获得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部分贴息。
- 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服务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 本市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能力提升有培训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

- ◎ 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前培训、技能研修、创业培训等，提升职业技能，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 ◎ 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还可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实践锻炼有见习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



- 国家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可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对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可享受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吸纳见习的单位，可享受见习基地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 就业服务广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 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还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会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有求职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参与，获取招聘岗位信息。



- ◎ 高校毕业生可以登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及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wuxi.gov.cn>）查询政策服务信息和办事指南，或拨打12333电话咨询。
- ◎ 查询招聘信息，可登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s://job.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s://www.newjobs.com.cn>），“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或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www.js365job.com](http://www.js365job.com)）。
- ◎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江苏智慧人社APP、江苏智慧人社小程序、无锡人社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失业登记。

## 就业手续及时办



- ◎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 ◎ 如果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
- ◎ 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原户籍地，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 ◎ 需要注意的是，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个人保管、自带转递，需要由高校按规定寄往工作单位，或寄往就业地、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 求职陷阱需防范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



- 求职时，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
- 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 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 就业补贴类

## 政策清单



###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 补贴对象

- 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 补贴标准

- 可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吸纳就业补贴、见习留岗补贴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底。

## 申领流程

- 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同时，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受理机构**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

## 政策依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展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

##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补贴对象

- ◎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补贴标准

- ◎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 申领流程

- ◎ 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 市就管中心

### 政策依据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5号）

### 3 社会保险补贴



#### （1）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补贴对象

- ◎ 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补贴标准

- ◎ 对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2）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补贴对象

-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补贴标准

-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补贴对象

- ◎ 本市户籍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补贴标准

- ◎ 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纳养老、医疗费用的2/3。

-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4）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补贴对象

-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 补贴标准

- 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纳养老、医疗费用的50%。
-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3年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一次性延长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期限。

#### （5）创业社保补贴

##### 补贴对象

- 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

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 补贴标准

- ◎ 创业对象以用人单位形式参保的，按单位为创业人员所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缴费部分）。创业对象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的，按实际缴纳养老、医疗费的50%给予补贴。

### 申领流程

- ◎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
- ◎ 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街道（镇）人社业务经办部门申请，灵活就业人员可就近向街道（镇）人社业务经办部门申请，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申领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可向创业实体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人社业务经办部门申请。
- ◎ 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帐户。

**受理机构** 各街道（镇）人社服务窗口

###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

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④ 关于印发《无锡市本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29号）

## 4 就业见习补贴

### 见习对象

- ④ 毕业前6个月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通过教育部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

### 补贴标准

- ④ 对在就业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给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就业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期



3个月。

- ④ 对见习单位按其实际见习人数给予每人每月150元的就业见习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④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留岗人员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留岗补贴。
- ④ 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 申领流程

- ④ 见习单位可在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提交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单位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

## 政策依据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
- ◎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发〔2019〕56号）
- ◎ 《关于实施“三年五万职引未来”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6号）
- ◎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16号）

## 5 职业培训补贴

### 补贴对象

- ◎ 就业技能培训：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

### 补贴标准

- ◎ 对参加培训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技能等级证书，下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实际培训费低于相应等级补贴标准，以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税务发票）为准。

## 申领流程

- 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及合格证书的个人，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申报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关于调整就业技能培训管理及补贴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28号）

## 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补贴对象

-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补贴标准

- 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 申领流程

- 上述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

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

### 政策依据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7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补贴对象

- 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一次补贴。

### 补贴标准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标准为1500元/人。

### 申领流程

- 各院校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选择

个人办事，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报，填写申请内容；或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登陆后，在服务中选择“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报”进行申请。申请材料须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

- ◉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 市就管中心

### 政策依据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
-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 《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54号）
- ◎ 《关于做好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求职创业补贴上线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58号）

##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 补贴对象

- ◎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以及本市户

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 补贴标准

- ◎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6000元。

### 申领流程

- ◎ 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实地营业照片进行办理，也可自行至创业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服务部门现场办理。

**受理机构** 各街道（镇）人社服务窗口

### 政策依据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5号）

## 9 创业租金补贴

### 补贴对象

-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创业租金补贴。

### 补贴标准

- 3年内每年据实给予上限为1万元的创业租金补贴。

### 申领流程

- 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或向创业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服务部门办理。

受理机构 各街道（镇）人社服务窗口

## 政策依据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5号）

## 1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补贴对象

- ◎ 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锡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各类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3个月（含）以上的，可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补贴标准

- ◎ 3年内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申领流程

- ① 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或向创业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服务部门办理。

**受理机构** 各街道（镇）人社服务窗口

## 政策依据

- ①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15号）



## 11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 申请对象

- 重点创业对象：大学生；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其他创业对象：在本市创业的其他城乡各类创业对象。

### 贷款额度

- 申请贷款的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雇用6人以上的创业项目，最高额度提高到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合同签订日LPR-150BP至LPR+50BP的部分，给予重点创业对象全额贴息，给予其他创业对象50%的贴息。

## 申请流程

- ◎ 创业对象向经营项目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服务部门提出申请，街道（镇）人社服务部门按规定对创业对象资格等情况进行认定，通过后可向经办银行进行贷款办理。

**受理机构** 各街道（镇）人社服务窗口

## 政策依据

- ◎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银发〔2018〕53号）
- ◎ 《关于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锡财社〔2019〕19号）
- ◎ 关于层转《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锡财社〔2020〕47号）

## 12 项目无偿资助

### 补贴对象

-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锡成功创业，且创业项目符合一定条件。

### 补贴标准

- 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分为A、B、C三类，A类资助30万元，B类资助20万元，C类资助不超过10万元。

### 申请流程

- 符合条件创业项目填写申请书、创业计划书和企业会计报表等材料向创业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查，专业评审后，按规定程序发放资金。



受理机构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

### 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无锡市创业项目无偿资助评审及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号）

\* 上述政策如与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以文件为准。